**中直机关2025年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要求**

**第一部分 征集要求**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本征集公告仅适用于本项目征集邀请中所叙述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本征集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编制。

1.3征集人依据征集公告要求，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对供应商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1.4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1.5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凭单）履行相关义务。

1.6入围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合同（或采购凭单）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或采购凭单）的，适用征集公告的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指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征集人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2“采购人”详见征集公告中的适用范围。

2.3“潜在供应商”指通过规定方式获取征集公告且有意愿参加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本文件响应征集公告要求，向征集人提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

2.5“入围供应商”指按规定参加并响应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经征集人审核确定为第一阶段入围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指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凭单）的入围供应商。

2.7“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8“日”指日历日。

2.9“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指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设置、运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该系统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局域网用于接收供应商的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评审（审核）等活动。

2.10 “数字认证证书”指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认证证书（非个人证书）。供应商须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CA“互认助手”软件，CA“互认助手”软件将适时动态升级更新，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之前应当登录前述网站自行免费下载、安装其最新版本。

**3.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征集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征集公告说明**

**4.征集公告的法律效力**

本征集公告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征集响应的程序，是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公告中所有的事项、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及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征集公告的澄清、修改**

5.1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公告的组成部分，与征集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对征集公告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当征集公告和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申请文件编写**

**6.编制申请文件**

6.1供应商编制申请文件前，应当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的“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手册，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的产品库/服务库中完成响应产品/服务入库。

6.2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公告中申请文件格式编制申请文件，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投包的采购清单及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和报价。

**7.编制申请文件的工具和语言**

7.1供应商应当通过自备的计算机编制电子申请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字。

7.2需要具备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

7.2.1硬件要求:

处理器：双核，1000 MHz以上主频

内存：4G B或以上

硬盘：40G以上

显示器分辨率：1024\*768或以上

USB接口：至少一个USB2.0接口

7.2.2软件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11。不支持英文版本操作系统。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8.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征集公告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报价**

9.1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供应商对本项目征集的产品或服务应报出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3供应商报价包含货物、服务、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培训、保修、包装、验收、售后服务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9.4供应商报价不应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5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入围价格即为第二阶段的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以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协商一致，达成最终成交价格。

**10.响应货币**

参加征集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1.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征集响应保证金。

**12.申请文件有效期**

12.1本项目申请文件有效期自申请之日起90日。如果供应商入围本项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时为止。本框架协议项目执行期限延长的，入围供应商申请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

12.2申请文件有效期短于征集公告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申请文件的其它内容。供应商不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应使用互认的数字证书及签章对申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13.2因申请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申请文件的提交**

**14.申请文件的提交**

14.1申请文件提交方式为互联网远程提交。供应商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按照征集公告要求制作申请文件并上传提交。提交成功后，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并提供提交成功的回执。

**15.申请文件的撤回、修改和补充**

15.1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征集人完成审核前，可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撤回其已成功提交的申请文件，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予以记录并提供撤回回执。

15.2供应商撤回申请文件后，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再次提交，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以供应商最后提交成功的申请文件为准。

**五、入围审核**

**16.入围审核**

16.1征集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和征集公告的规定，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向申请供应商告知审核结果。

16.2征集人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gov.cn) 这两个渠道查询提交申请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征集人查询结果为准，征集人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 ( www .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gov.cn)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审核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审核依据。

16.3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审核不通过的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再次提出申请。

**六、框架协议的签订与退出**

**17.入围通知书**

17.1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将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将入围结果依法公告。征集人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18.框架协议的签订与退出**

18.1本项目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执行期限内，审核通过的供应商自征集人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时，视为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凭单）。

18.2征集公告、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在框架协议执行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8.3鉴于本项目的特性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征集人和采购人并不保证入围供应商因本项目而能够获取的商业利益的具体数额和具体市场份额。在本项目有效期内，如果采购人没有采购本项目产品的需求，或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采购形式和流程采购，因此造成无法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向入围供应商采购的，征集人和采购人并不因此构成恶意征集，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缔约过失责任，请供应商在响应前充分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18.4在框架协议执行期内，入围供应商可以申请退出框架协议，征集人将在收到退出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供应商退出框架协议后，如再次申请加入本期框架协议，报价及服务标准不得劣于上一次的入围承诺，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七、框架协议的执行**

**19.入围供应商管理**

19.1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应当视为无效响应但在审核时未被及时发现，虽已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或者签订采购合同（或采购凭单），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公告。

19.2入围供应商名称变更的，应当及时登录采购中心网站进行变更操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入围供应商在本项目中设立对征集人的联络员，联络员代表入围供应商，其行为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联络员应当熟悉本项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申请文件。联络员变更时，应当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及时更新，同时做好工作交接。未在系统中及时变更联络员或变更联络员未做好工作交接，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20.入围产品管理**

20.1入围产品名称字数限制:推荐60个字符以内。

20.2入围产品名称中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词汇、夸大性修饰词、绝对化用语、促销词、无关文字、符号等(比如最美、最便宜、折扣、包邮、特价、定制、定做、礼品、礼盒、赠送等)。

20.3入围产品图片规格:图片的宽度和高度必须相等,500px≤图片宽度≤1000px,图像大小≤1M。图片支持JPG、JPEG、PNG 格式,图片质量要清晰,不能虚化,图片要保证亮度充并且满画布显示。

20.4主图图片不得出现除品牌LOGO以外的任何水印,不得为拼接图片,内容不得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或与品牌、商品无关的内容,如促销、夸大描述、外网导购等文字或图片说明。此类文字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秒杀、限时折扣、包邮等。

20.5图片中商品应为真实拍摄,不允许使用图片处理工具进行修改、美化、拼接等。

20.6对所使用的图片,供应商应拥有合法使用权,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对于图片中涉及他人肖像权的,供应商应确保已获得授权,且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合理使用。

20.7商品参数须与商品实际描述相符、描述完整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禁止虚假描述。商品介绍描述中不得出现夸大、虚假与产品不一致的描述,如最低、最高、第一、最佳、最高级、专供、特供等不符合规范的词语。

**21.入围产品价格管理**

21.1供应商的入围产品价格应真实、准确,不得出现虚抬价格、错误标注、恶意竞争等情况。

21.2入围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供应商官网价格（如有），且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以征集人或其委托第三方监测为准。

21.3征集人将对供应商入围产品进行价格监管，发现高于供应商官网价格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产品，征集人将对该产品暂停交易，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要求下调价格。

21.4入围产品介绍页面里有商品价格的,则必须和商品报价保持一致。

21.5提供与销售商品有关的其他有偿服务,应当依法明码标价。

21.6入围产品须满足市场可买、价格可比的原则。

**22.采购合同授予**

22.1入围供应商需保证能够按照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2.2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直接选定指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2.3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合同中明确采购资金支付的方式、条件和付款期限等，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适用《民法典》关于合同的履行有关规定。

22.4征集公告所附《采购合同文本》是本项目框架协议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在没有实质性违反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入围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采购合同文本》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可以在不违反合同文本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征集公告所附采购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采购人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采购入围供应商产品或服务的，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接受订单。

22.6采购人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下单采购，在确认采购合同前，可以取消订单；在确认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取消采购的，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可以撤销订单，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22.7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双方应当依据约定履行合同，合同履行问题适用《民法典》有关规定。

**23.入围供应商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23.1入围供应商可以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23.2入围供应商拟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当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系统提交申请。所有拟替代新产品均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征集人进行审核；公示有异议的或征集人认为技术复杂需要专家复核的，由征集人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新产品替代原产品并生效，原入围产品将不再服务于本次征集的框架协议。原入围产品替代前产生的采购合同（或采购凭单），未履行完的继续履行。

**24.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或采购凭单）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公开，作为其他采购人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八、供应商违约责任**

**25.供应商违约责任**

25.1供应商违反框架协议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供应商有关违约行为，征集人有权按照本征集公告规定，视具体情形采取提醒、暂停交易、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等处理措施。

25.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对其予以提醒：

（1）入围供应商名称变更，未及时在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变更操作的；

（2）入围供应商联络员变更未在系统中及时更新或者未做好工作交接的；

（3）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但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履行合同义务，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入围供应商不配合征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

25.3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对其相关产品暂停交易，供应商整改合格后恢复交易：

（1）入围产品的价格高于供应商官网价格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的；

（2）入围产品名称、参数或商品介绍等描述不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

25.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对其全部产品暂停交易3个月：

（1）采购人向征集人书面投诉入围供应商的违规行为，且投诉成立的；

（2）被征集人给予提醒后，又出现应当予以提醒情形的。

25.5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在入围审核时应当视为无效响应但未被发现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征集人将书面报财政部，由财政部依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26.供应商质疑**

26.1供应商认为征集公告、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26.2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6.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6征集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质疑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十、其他事项**

**28.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补充规则和调整框架协议期限**

28.1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本征集公告另有规定的“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情形的，取消其入围资格，解除框架协议。

28.2本项目为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组织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再次申请参加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8.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需要，征集人可以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网站公告调整框架协议期限。

**29.服务费**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不收取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公告获取日期：

质疑事项分类：（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以下“□”内勾选）

□征集公告；□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按规则自动生成}

合同类型：{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中直机关{品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采购人联系电话}

地址：{采购人地址}

乙方（供货商）：{供货商名称}

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供应商联系电话}

地址：{供应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品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和主要配置 | 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XXXXX}

合同金额（大写）：{XXXXX}

二、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XX}个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自行输入}

三、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XXXXX}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按上述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但支付时间原则上不得多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征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否则，采购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四、补充协议说明

甲乙双方可以就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包装运输、验收标准、质保期、售后服务、保密要求、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及解除、争议解决等内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规定。

五、其他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如为电子合同且加盖电子签章，合同生效时间以最后加盖电子签章的时间为准；如为纸质合同且加盖实体章，合同生效时间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框架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征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申请文件按照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申请文件按照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征集公告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服务及与服务项目有关的货物，并承担因服务或货物质量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征集公告（包括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征集公告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申请文件有效期为自评审日起90个日历日，若入围，则申请文件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框架协议履行完毕时为止。

7.我方申请文件和你方的征集公告为框架协议执行依据。

8.我方承诺申请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否则，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的申请文件按照无效申请文件处理。即使我方入围，你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赔偿。

9.我方委托授权\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负责提交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采购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采购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为确保电子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本《响应函》填写完成后须先进行打印，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制作成WORD或PDF文件，加盖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后上传。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2.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供应商承诺**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
| 1 |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 完全响应并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 |  |
| 6 |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均为非进口产品 |  |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数字认证证书电子签章：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2.征集人可以根据此表查询供应商承诺事项，供应商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3. 征集人保留核查入围供应商上述凭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

**（三）报价表**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报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入围申请将被拒绝。

**（四）生产厂家声明函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

**生产厂家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我单位参与\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

我单位承诺：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单位提交的产品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认证等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公章）：

日期：

**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

（响应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的须提供）

致：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生产厂家名称）作为（填报品牌名称）产品的生产厂家，在此授权（被授权供应商名称）作为唯一授权供应商使用上述产品参与\_\_\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根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合同条款的规定，我单位为所授权单位提交的产品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认证等要求，承担全部供货和质量保证责任。

生产厂家盖章（公章）：

日期：

**（五）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针对响应产品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上提供原件扫描件）。

**（六）产品技术参数**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响应。

**第四部分 审核方法和标准**

**一、审核要求**

（一）征集人将根据本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申请文件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须按本文件要求提供各项资料，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其申请文件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审核方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 | 详细要求 | 响应格式 |
| 1 | 响应函 | 按本项目征集要求和申请文件格式提供响应函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按本项目征集要求和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供应商承诺事项一览表 |
| 3 | 报价 | 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中按要求填报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 | 报价表 |
| 4 | 生产厂家声明函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 | 按本项目征集要求和申请文件格式提供生产厂家声明函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 供应商应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的供应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生产厂家声明函或生产厂家唯一授权函 |
| 5 | 资质证明文件 | 按本项目征集要求和申请文件格式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 资质证明文件 |
| 6 | 产品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须完全满足所投包采购需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产品技术参数 |